

#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

列印時間：112.11.22 14:21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模範公務人員選拔作業要點

公發布日：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8 年 05 月 01 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 1080047696 號 函

法規體系：人事

立法理由：1080501立法理由.pdf

圖表附件：附件一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(構)學校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審查事實表.odt

- 一、教育部(以下簡稱本部)為激勵工作士氣，提升行政效能，特依據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(以下簡稱激勵辦法)第八條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公務人員，指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下列人員：
  - (一) 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  - (二) 聘任、聘用、僱用及約僱人員。前項人員，不包括公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- 三、現職公務人員品行優良且上年度在現職機關(構)學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，得被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  - (一) 廉潔自持，不受利誘，有具體事實，足資表揚。
  - (二) 熱心公益，主動察覺民眾急難，適時給予協助，事蹟顯著。
  - (三) 持續參與社會服務，獲得高度肯定，提升公務人員形象。
  - (四) 主動積極，戮力從公，行為及工作上有特殊優良表現，且服務態度優良。
  - (五) 對經辦業務，能針對時弊，提出重大革新措施，經採行確具成效。
  - (六) 對上級交付之重要工作，能克服困難，圓滿達成任務。
  - (七) 辦理為民服務業務，工作績效特優且服務態度良好。
  - (八)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公務人員表率。

四、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：

- (一) 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三年內，曾受刑事處分、懲戒處分、彈劾、糾舉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之處分。
- (二) 最近三年內考績(成)、成績考核曾列乙等或相當等次以下或職務評定未達良好。

五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，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。

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。

六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依下列程序陳報：

- (一) 本部：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，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- (二) 本部所屬機關(構)、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：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- (三)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(設)學校、國立高級中等學校：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，提審議小組審議。

七、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以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，並得視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，且以最近五年內未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者為優先。

八、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選拔，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。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(構)學校人員擔任，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；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九、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，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，並由本部公開表揚，頒給獎狀一幀，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，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，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。

前項所定公假五日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

同一年度獲選本部及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者，得分別接受表揚及獎勵。

各機關(構)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，事後如發現有不實之情事者，各機關(構)學校應自知悉之日立即查明並函送本部註銷獲選資格、追繳獎金、獎狀、送銓敘部登記備查，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，已實施者，更改假別；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。